**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無障礙電梯磁扣使用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(簽名)□代理人簽名： ，與申請人關係：  |
| 申請身分及原因 | □特殊需求學生(原因： 班級： )□特殊需求教職員( )□其他：( )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□醫院證明(需載明具體建議事項)□身心障礙手冊□本校健康中心證明： □其他：  |
| 申請期間 | 申請使用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預定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磁扣編號（總務處填寫） |  |
| 需遵守事項(閱畢請打勾) | □因生理需求需搭乘無障礙電梯者之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，得提出磁扣申請。□申請人於使用期間內需妥善保管磁扣並共同維護電梯使用安全。□持有磁扣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借用他人、不得複製拷貝。□申請原因消失、已達申請期限或由總務處通知時，需將磁扣交回總務處。 |
| 歸還日期（歸還時填寫） |  年 月 日 |
| 學生導師或單位主管 | 總 務 處 | 校 長 |
|  | 事務組長總務主任 |  |